

附件3:

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	教育附加转移支付资金		中央主管部门	教育部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264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0			
	地方资金	264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：巩固解决大班额成果。 目标2：按照基本满足、适当提升的原则为学校配备必备的教育教学设施，切实保学校的办学需要。 目标3：实现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，提高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，提升“三个课堂”的效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生指标	数量指标	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	无	
			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覆盖率	≥100%	
		质量指标	两类学校建设情况	办学条件达到省确定基本办学标准	
			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	无	
			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校舍改扩建进度	无	
			设施设备采购进度	按年度计划执行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	持续加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和教师满意度	≥85%	
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		≥85%		